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三维模型构建项目与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换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207-GXTZ

合同编号: 12N0075651942025617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7月9日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7
开标一览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	14

CHONGHUI 147 X
XOUXUENGH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7175 号-005、广西政采[2025]7175 号-006

合同编号：12N0075651942025617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项目名称：2025 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三维模型构建项目与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换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207-GXT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标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5 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柳州测区）	一	详见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1	项	2850000.00	28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2850000.00 ）							

2、合同总金额已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项目设计、系统开发、数据处理、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成果交付规定时间前，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的实际数量按比例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年度支付限额为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该项目分标预算额度（不超过合同款），若甲方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额度用完后，待下一年度再支付乙方。乙方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金额给中标人。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甲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或缩短交付时间。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推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且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给甲方。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如因此逾期提交相关成果的，则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项目实施方案（详见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章） 2025 年 7 月 9 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章） 2025 年 7 月 9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中新路 2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兰康
委托代理人：周洪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6557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3530591020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3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2025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三维模型构建项目与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换生产项目-分标1(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207-GXTZ)采购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定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成交)价格为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路中新路2号

联系方式:陈东浩; 0771-53882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楼

联系方式:0771-55901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珍花、奉云、龙晶晶、农英民

电话:0771-5590176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三维模型构建项目与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换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207-GXTZ

标项：标项 1 投标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25 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项目（柳州测区）	完成柳州测区 170 平方千米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	2477000.00	2850000.00	具体测区范围及等深线以招标人提供的为准。
		完成柳州测区 250 平方千米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转化与生产	373000.00		
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1 日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李力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四）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 质保期：一年。	▲我院承诺响应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 ▲我院承诺响应质保期：一年。	无偏离
▲（五）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成果交付规定时间前，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交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的实际数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年度支付限额为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该项目分标预算额度（不超过合同款），若采购人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额度用完后，待下一年度再支付中标人。中标人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金额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采购人。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我院承诺响应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成果交付规定时间前，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交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的实际数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年度支付限额为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该项目分标预算额度（不超过合同款），若采购人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额度用完后，待下一年度再支付中标人。中标人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金额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采购人。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无偏离
▲（六）售后服务	1. 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成果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一年。 2. 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工程师技术支持和 7×24 小时远程、电话、E-mail 技术支持等方式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针对数据或成果报告问题，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4. 售后服务期内，如遇上级部门印发涉及该项目的最新标准要求，中标人需要无偿提供相应的数据修改，以符合国家对该项目的最新成果要求。	▲我院承诺响应售后服务： 1. 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成果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两年。 2. 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工程师技术支持和 7×24 小时远程、电话、E-mail 技术支持等方式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针对数据或成果报告问题，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4. 售后服务期内，如遇上级部门印发涉及该项目的最新标准要求，中标人需要无偿提供相应的数据修改，以符合国家对该项目的最新成果要求。	正偏离

	采购需求的分标进行报价,即可分别就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定为最多两个标项的中标第一候选人。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分别对各分标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一家投标人所投分标仅对应一个综合得分,然后对各分标进行报价的投标人评分排序。 (6)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认中标人。	(5)投标人可对能力范围满足采购需求的分标进行报价,即可分别就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定为最多两个标项的中标第一候选人。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分别对各分标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一家投标人所投分标仅对应一个综合得分,然后对各分标进行报价的投标人评分排序。 (6)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认中标人。	无偏离
(八)服务方案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 3. 供应商如在南宁、柳州、桂林设有常驻的技术支持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请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我院承诺响应服务方案: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 3. 供应商如在南宁、柳州、桂林设有常驻的技术支持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请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无偏离
▲最高限价	本项目评标时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我院承诺响应最高限价: 本项目评标时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院

日期: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测量技术要求

(一)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更新技术要求

1. 引用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 《基础测绘条例》;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 4) 《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年)》;
- 5) 《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
- 6) 《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技术大纲》;
- 7) 《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技术指南》;
- 8) 《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自然资源函〔2023〕69号);
- 9)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版)》;
- 10) 《实景三维广西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
- 11) 《倾斜摄影测量实景三维建模技术规程》(T/GAAI 001-2023);
- 12)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03);
- 13) 《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6962-2005);
- 1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8);
- 15) 《差分全球定位系统(DGPS)技术要求》(GB/T 17424-1998);
- 16)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 17) 《IMU/GPS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GB/T 27919-2011);
- 1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 1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GB/T33176—2016);
- 2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21)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GB/T 39610-2020);

(6) 时间系统：时间基准采用公元纪年，时间采用北京时间（UTC+08:00）。

3. 精度要求

(1) 像控点：像控点相对邻近基础控制点的平面位置、高程中误差不应超过表 4-2 中的规定。

表 4-2 像控点平面位置、高程中误差（单位：米）

地形类别	平面位置中误差	高程中误差
平地	0.05	0.05
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0.075	0.1

(2) 三维模型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符合表 4-3 的规定，困难地区（如林区、阴影覆盖隐蔽区等）的平面中误差可放宽 0.5 倍，最大误差为两倍中误差。

表 4-3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地物点点位中误差（单位：米）

地物点类别	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	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中误差
一类	0.05	0.2
二类	0.1	0.1

4. 成果质量要求

(1) 航空摄影质量

1) 航摄计划、航摄设计、飞行质量和影像质量必须符合《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3005-2010) 的规定；

2) 垂直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 0.02 米；

3) 不同地形条件下的像片航向、旁向重叠度参考指标见表 4-4；

表 4-4 不同地形条件下的像片航向、旁向重叠度要求

地形类别	航向/旁向重叠度		
	密集建筑区	少量建筑区	无建筑区
平地	≥70%	65%	60%
丘陵	≥65%	60%	55%

※考虑飞行中航线及姿态的保持情况，要相应地增加重叠率。

4) 影像质量：①影像质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应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能够建立清晰的立体模型。②影像上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

7) 移交清单, 扩展名为 “.doc”。

8) 文档资料中的项目实施方案、专业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生产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和验收报告需要汇交纸质文档和签字盖章的电子扫描件各一份, 其他文档资料需汇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数据各一份;

9) 各分标项目应独立交付。

(2) 数据成果

1) 倾斜摄影影像数据, 电子版 1 份, JPG 或其他常用图片格式;

2) POS 数据, 电子版 1 份, Excel、SHP 格式;

3)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 电子版 1 份, 格式包括 OSGB 和 OBJ;

4) 像控点点位信息表, 电子版 1 份, word 格式;

5) 像控点坐标文件, 电子版 1 份, Excel、SHP 格式;

6) 像控点刺点片及像控点外业实测照片, 电子版一份, JPG 或其他常用图片格式;

7) 各分标数据成果应分别独立交付。

数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成果。

(3) 成果汇交目录

倾斜模型成果上交按照分标生产作业区划分和组织, 成果一级目录按照本批成果资料的任务名称命名, 可同时包含年度、季度或批次信息, 二级为数据成果文件和项目文档文件夹, 数据成果文件夹以成果名称命名, 特殊情况可酌情命名, 数据成果文件夹内的数据成果组织应符合《实景三维技术规程》中附件 6 实景三维成果资料汇交、汇集与归档的基本要求, 项目文档文件夹名为“项目文档”, 其下为需要移交的项目文档, 每一项文档的文件名包含序号和题名两部分, 序号自 1 开始递增。

分区域数据目录组织如图 4-2 所示:

- 2) 《基础测绘条例》;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 4) 《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年)》;
- 5)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版)》;
- 6) 《地理实体空间数据规范》(GB/T 37118-2018);
-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8)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 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 11) 《地理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GB/T 25529-2010);
- 12)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T 21139-2007);
- 1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库基本规定》(CH/T 30319-2010);
- 14)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库建设规范》(GB/T 33453-2016);
- 15)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CH/T 39608-2020);
- 16)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 1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 1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 9008.2-2010);
- 1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1:5000、1:10000 数字表面模型》(CH/T 9022-2014);
- 2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比例尺》(GB/T 20258.1-2019);
- 21) 《地理空间框架基本规定》(GB/T 30317-2013);
- 22) 《专题地图信息分类与代码》(GB/T 18317-2009);
- 23) 《地理实体分类、施测、派生与关系处理技术规范》;
- 24)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4) 成果的图层、格式等必须满足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模型设计的规范性要求，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成果格式为 ArcGIS File Geodatabase (GDB)。

5. 接边要求

数据库接边采用参考或镶嵌的方式导入数据进行接边，要注意地物空间关系的一致性和地物编码的一致性。各分区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必须经过接边处理，地物接边差最大不得超过地物点中误差的两倍。

(1) 各分区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必须经过接边处理，原则上各测区负责西、北图廓与相邻测区的接边工作，但如果相邻的东、南区域数据为前期生产完成的，后期生产的测区应负责与前期数据的接边。

(2) 接边处的各类地物应保证形状真实，位置准确，属性无误，图元几何图形的接边误差不应大于相应比例尺地形图平面、高程中误差的 $2\sqrt{2}$ 倍。

(3) 地物接边差不应大于 0.5m。

(4) 接边处相互位置偏差在限差范围内时，应优先考虑要素的几何形状，接边点可在限差范围内移动；接边处相互位置偏差大于限差时，应先分析原因，排除粗差后再作处理。

(5) 不同投影带之间图幅的跨带接边，应将图幅转换为统一投影带再进行接边操作，完成接边后将图幅转换至原投影带。

(6) 不同坐标系图幅接边时，应将图幅转换至相同坐标系，再进行接边操作，接边完成后将图幅转换至原坐标系。

(7) 对于成图时间不同的图幅接边，接边偏差在限差范围内时，修改新数据，接边偏差大于限差时，分析原因，在确认新数据无误的情况下，修改旧数据，并在备注中说明。

6. 基础地理实体信息库规格要求

(1) 转换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格式应符合 GB/T 17798-2007 要求。

(2) 由二维图元构成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格式：采用 ArcGIS FileGeodatabase (*.GDB) 存储。

(3) 实体属性及实体关系需单独记录时的数据格式：采用 DBF 表格存储于实体 GDB 库中。

7. 元数据规格要求

元数据生产按照甲方技术要求生产，按要求提交测区级元数据，重点区分数据的生产与更新类型，元数据采用空间图形挂接属性的形式汇交，元数据的各属性项应尽可能填写相应的值，保证元数据的完

6) 其他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7) 移交清单, 扩展名为“.doc”。

8) 文档资料中的项目实施方案、专业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生产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和验收报告需要汇交纸质文档和签字盖章的电子扫描件各一份, 其他文档资料需汇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数据各一份;

9) 各分标项目应独立交付。

(2) 数据成果

1) 地理实体数据库成果, 数据格式为 ArcGIS FileGeodatabase (*.GDB);

2) 元数据, 数据格式为 Message Driven Bean (*.MDB)。

(3) 成果汇集目录

基础地理实体成果上交按照分标生产作业区划分和组织, 成果一级目录按照本批成果资料的任务名称命名, 可同时包含年度、季度或批次信息, 二级为数据成果文件和项目文档文件夹, 数据成果文件夹以成果名称命名, 特殊情况可酌情命名, 数据成果文件夹内的数据成果组织应符合《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成果规范》要求, 项目文档文件夹名为“项目文档”, 其下为需要移交的项目文档, 每一项文档的文件名包含序号和题名两部分, 序号自 1 开始递增。

数据成果中不应包含临时文件、中间文件、任务无关文件。

分区域数据目录组织如图 4-1 所示: